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

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目的依据**

为了全面提升苗庄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宁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苗庄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并结合本镇实际编制。

###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我镇暴发的各类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也适用于我镇针对传染性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开展的专项应急演练。

### **1.3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 **1.4风险分析**

苗庄镇传染病疫情风险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名称 | 危险源 | 风险 | 风险等级 | 主要控制措施及文件 |
| 新冠肺炎、鼠疫等人类传播类病毒 | 病原体、外来人员输入类病毒 | 引发大范围疾病传播 | 特别重大 | 防控隔离、排查、检测、治疗、接种疫苗、消杀 |
| 流通物品入境类病毒 | 危害群众健康和生命 |
| 手足口、禽流感等动物传播类病毒 | 病媒生物传播类病毒 | 危害群众健康和生命 | 特别重大 | 动物检疫、日常防疫、检测、治疗、消杀、销毁病死尸体 |
| 畜禽动物传播类病毒 | 损坏经济和社会运行 |

## 2组织体系

### **2.1领导机构**

2.1.1苗庄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防控工作，制定防止和应对处置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政策和措施，统一指挥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处理。

根据本镇内外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展态势，组织力量对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进行应急处置。

向区政府、区防办报告本镇有关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组织开展镇本级内部健康教育。

加强与区级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2.1.3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疫情监测组、疫情处置组开展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调查处置工作，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做好医学观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卫生院：牵头医疗救治组的应急工作，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和院内感染控制，采集检测样本，配合进行病人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协调做好医疗救治和个人防护等工作；做好重大传染病患者、被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工作；参与疫情监测组和疫情处置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派出所：牵头社会维稳组的相关工作，制定相关维稳工作方案；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工作，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

公共安全办公室：参加社会维稳组的相关应急工作；适时对接区交通局，协助各村街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按有关规定筹措和保障疫情防控的资金；监督疫情防控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党建办公室：牵头防控宣传组开展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对外宣传；统筹协调做好网上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疫情信息。

各村委会：制定本村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配合做好疫情监测、居家隔离相关工作，督促辖区内餐饮商贸场所做好疫情防控。

### **2.2工作机构**

2.2.1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镇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镇领导小组设立应对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办公室（以下简称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镇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兼任。24小时值班电话：022-69221000。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工作。

制定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及时汇总有关信息，做好上报工作并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联系。

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2.3.1为加强对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成立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镇长担任。

2.3.2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根据防疫工作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指挥各专项工作组进行应急处置。

制定处置方案并以任务指令形式下达给各应急工作组。

督促各工作组按照任务指令开展工作，接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

负责镇域内疫情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

负责镇域内疫情监测工作。

负责镇域内疫情处置工作，包括传染病疫情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医学观察，以及相关标本的采集和运送等。

协助做好镇域内传染病疫情人员的送医救治工作。

开展全镇疫情防控宣传、专业培训和健康教育。

疫情期间的全镇社会治安秩序。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防疫应急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防控领导小组以及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

2.3.3现场工作组及其职责

为在疫情发生以后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处置效率，现场指挥部下设疫情监测组、疫情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物资保障组、社会维稳组、防控宣传组等六个专项工作组。

（1）疫情监测组

由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市场监管所、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公共安全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主要职责：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集中办公场所人员的疫情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类生产经营、流通服务等各领域疫情监测工作；打击非法野生动物销售行为；加强市场管理，查处活禽交易、现场宰杀等违法行为，对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活禽等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2）疫情处置组

由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卫生院、各村卫生诊所等单位和部门的有关人员为成员，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镇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工作；

协调镇疾控中心，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做好医学观察。

（3）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院牵头，卫生院、各村卫生诊所等单位有关医护人员为成员，卫生院院长为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和院内感染控制，采集检测样本，配合进行病人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协调做好医疗救治和个人防护等工作；做好重大传染病患者、被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工作；落实相关医疗保险政策。

（4）物资保障组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防控工作所需专用应急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调拨。

（5）社会维稳组

由派出所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村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派出所负责人任组长。

主要职责：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依法打击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交通疏导，保障道路畅通；加强网络管理，严防网络谣言；维护正常诊疗秩序。

（6）防控宣传组

由党建办牵头负责，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网信办、卫生院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宣传委员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防控政策和相关情况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健康教育，向公众宣传防病知识，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负责（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发布。

3监测预警

**3.1预警**

预警支持：在区疾控中心信息系统的构架下，建立本镇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报告信息网络，负责本镇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信息的收集和传递。

传染病预警由上级有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3.2风险监测**

3.2.1监测机构：苗庄镇卫生院负责对本镇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运送工作。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照传染病的诊断标准进行诊断，并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范》的要求报告信息。

3.2.2监测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及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开展监测的其他传染病。

3.2.3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监测网络体系，落实村街卫生站信息报告制度。

**3.3预警传递**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镇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传递。

3.3.1预警传递

镇主要通过村广播站向各村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当断电、断网不能以现代手段发布预警信息时，采用镇村广播车通知方式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格员、安全员人工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3.3.2脆弱人群传递措施

对老年人、儿童、病患者和残障人员、孕妇等脆弱人群，各村居委、网格员、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面对面传递预警信息，并做好前期保护、转移、隔离措施。

4病例诊断和疫情发布

**4.1病例诊断**

镇内发现首例传染病疫情疑似病例后，立即向区卫生与疾控中心报告，由上级组织传染病疫情专家组诊断。

**4.2疫情发布**

待上级诊断结果出来后，按规定程序予以发布。

5应急响应

**5.1信息报告**

积极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和举报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隐患及有关线索，并对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各单位和人员报告的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缓报、谎报、瞒报、漏报。

5.1.1责任报告人：所有医务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街医生、个体医生为责任报告人。

5.1.2报告程序和时限：网格员、信息员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疑似传染病疫情，应当立即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向村书记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向“120”报警；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带班镇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区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3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特征、事件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工作安排。

5.1.4报告、举报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022-69221000。

**5.2现场应急处置**

在首例病例诊断和疫情公布通告以后，镇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进入响应程序，根据以下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5.2.1基本响应：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疫情性质、规模进行调查评估，并启动本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向区疾控中心和卫健委报告。

5.2.2相应措施

（1）疫情监测：各部门、卫生诊所和村网格员对感染各类场所和人员周边家庭为单位，实施村民健康状况动态监测，每户家庭收集报告健康情况；不具备进微信群条件的家庭，可采取电话等其他方式报告。

（2）疫情处置：村民出现发热、咳嗽等疫情相关症状，各部门人员发现第一时间报镇领导小组，公共服务办公室统筹安排车辆接送有关人员到区定点医院体检，并负责相应医疗物品药品调配使用。

（3）医疗救治

由卫生院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佩戴防护用具进入第一现场，对人员进行专业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和院内感染控制，采集检测样本，配合进行病人流行病学调查。对遇难者遗体，做妥善安置。

由卫生院配合区疾病预防控中心第一时间实施确诊人员生活和活动区域终末消毒；村级组织实施房前屋后、街道、公共场所消毒，指导群众以家庭为单位做好本户消毒；

负责公共场所消毒，镇域垃圾运输，实施垃圾收集、储运全程消毒。

各村疫情暴发重点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律按医疗垃圾标准处置。村级组织实施确诊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家庭及周边设置单独垃圾箱，每天消毒至少两次。

由各村负责畜禽管理，严格家畜家禽封闭式圈养，解除封控前禁止调入、调出，有效阻断病媒和传染源。

（4）物资保障：由各村负责物资保障。加强镇域统筹，协调附近超市、区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及时筹集生活物资和防控物资。

实施物资村级统筹统配，各户将物资需求报村党组织，村级统一采购，由工作人员送货到门口也可以实行商店送货上门，送货人员保障非重点人群身体健康。

（5）社会维稳

各村以大喇叭的方式，第一时间公布官方信息，党组织书记亲自喊话，做好群众心理疏导，避免群体性恐慌。

所有居民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配合入户监测、检查等工作。对故意散布谣言组织封建迷信活动、干扰防治工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派出所追究刑事责任。

（6）防控宣传

通过政府授权，运用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传染病疫情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由本镇文明实践所统一向社会发布，各成员部门配合发布。

5.2.3扩大响应

当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态有扩大、发展趋势超出我镇应急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宁河区卫健委报告，请求支持。我镇在原响应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处置工作。

待上级指挥部到位后，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后期处理

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开展各项善后处置工作。

6.1开展灾情核定工作，主要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6.2做好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

6.3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7应急保障

**7.1技术保障**

突发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信息系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等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保障，主要依靠区级提供。

**7.2资金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纳入镇政府应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镇财政预算。

**7.3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特点，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合理储备应急物资，并实现资源共享。

**7.4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应急成员部门应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明确应急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及时更新通讯录，确保通讯畅通。

党建办做好突发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的交通工具保障。

派出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助交警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为应急救援提供“绿色通道”。

**7.5人员防护保障**

各成员部门应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应急工作人员自身安全。

# 8预案管理

**8.1培训演练**

8.1.1组织有关单位利用标语、专栏、各种宣传工具和发放宣传单、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广泛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充分发挥各单位、各部门、各村街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中的作用。

8.1.2建立培训制度，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和讲座，掌握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处置技术和标准，提高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8.1.3镇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视情每年组织1次演练，针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以保证应急预案不断更新完善。

**8.2制定解释**

8.2.1本预案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报经苗庄镇人民政府批准，由苗庄镇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预案印发后20天内报送宁河区应急局备案。

各成员部门、各村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或行动计划，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现场工作组各牵头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现场工作预案，进一步细化现场工作措施，明确各自责任分工。

8.2.2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2.3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指挥体系通讯录

2.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紧急救治与应急隔离场所信息表

3.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流程图

4.苗庄镇新冠疫情防控处置办法

附件1

苗庄镇（传染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应急指挥体系通讯录

**1.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组长 | 杨 建 | 党委书记 | 13389992609 |
| 王 磊 | 镇 长 | 13612092388 |
| 副组长 | 刘晶晶 | 副书记 | 18522200645 |
| 刘 沫 | 副书记 | 13820212887 |
| 刘君强 | 纪委书记 | 13821788878 |
| 靳家继 | 副镇长 | 18622791789 |
| 高维刚 | 武装部长 | 15822552093 |
| 王金锁 | 副镇长 | 18822538844 |
| 刘 丽 | 宣传委员 | 15822524801 |
| 孙前前 | 副镇长 | 15902203839 |
| 郑忠杰 | 副镇长 | 18649235556 |
| 姜桂屏 | 人大副主席 | 13194639394 |
| 杨艳 | 副处级干部 | 13920946799 |
| 王 亮 | 副处级干部 | 13820996189 |
| 薄志国 | 派出所所长 | 13207577755 |

**2.苗庄镇部门及其负责人通讯录**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科室** | **联系方式** |
| 齐洪远 | 党建办 | 13662022285 |
| 王玉杰 | 办公室 | 18920877339 |
| 付程程 | 工会 | 13388026826 |
| 刘君强（镇纪委书记） | 纪检委 | 13821788878 |
| 李 健 | 经济发展中心 | 13821998032 |
| 盛 行 | 党群中心 | 13752132899 |
| 武长松 | 公共服务办 | 17702209809 |
| 张 冰 | 公共安全办 | 18522950198 |
| 刘国柱 | 综治中心 | 13821307025 |
| 于 磊 | 经济发展办 | 16602251809 |
| 刘成超 | 农业农村办 | 13662013616 |
| 崔春维 | 镇村建设中心 | 15222333318 |
| 吴佳鹏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17720185993 |
| 高建强 | 综合执法大队 | 18502229189 |
| 杨 艳 | 公共管理办 | 13920946799 |
| 汪欢欢 | 司法所 | 18322402919 |
| 李 兴 | 卫生院院长 | 13302182992 |

**3.苗庄镇各村（社区）应急联络通讯录**

|  |  |  |
| --- | --- | --- |
| **名称** | **两委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刘庄 | 刘德旺 | 18622547322 |
| 大沙 | 刘建雨 | 13512091909 |
| 小沙 | 米艳艳 | 13512835640 |
| 麦穗 | 孟宪杰 | 13821306316 |
| 苗枣 | 刘金贺 | 15022117650 |
| 柳庄 | 马云惠 | 13389910659 |
| 小茄 | 陈悦 | 18002020017 |
| 张凤 | 李洋 | 15630539980 |
| 苗庄 | 肖博 | 15302120132 |
| 南朱 | 朱瑞光 | 18502233157 |
| 前捷 | 陈冠宇 | 17526693907 |
| 中捷 | 车亚维 | 15822553434 |
| 小捷 | 周晶 | 13702017887 |
| 后捷 | 宋宗阳 | 15754316118 |
| 东瓦 | 李井彪 | 13752712880 |
| 西瓦 | 赵泽嘉 | 18714129998 |
| 赵路 | 徐宇 | 17627872767 |
| 马滑 | 胡有双 | 13821175996 |
| 前于 | 洪连江 | 13820095159 |
| 中于 | 郭怀东 | 13502130138 |
| 东窝 | 董宝元 | 13516160510 |
| 后刘 | 李秀武 | 13802167195 |
| 塔慈 | 郑欣悦 | 15833594995 |
| 倒流 | 吕卓恒 | 13302006769 |
| 南窝 | 闫少雷 | 15530434699 |
| 立原 | 杨重 | 15232323833 |
| 前江 | 张顺栋 | 13752485688 |
| 后江 | 郭树山 | 13011334442 |
| 杨庄 | 王海龙 | 15651554085 |
| 孟旧 | 胡崇山 | 13012278421 |

**4.区镇应急值班室及报警电话通讯录**

|  |  |
| --- | --- |
| **部门** | **电话** |
| 宁河区应急指挥部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561859 |
| 宁河区应急指挥中心 | 022-69572236 |
| 宁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591616 |
| 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221000 |
| 火警 | 119 |
| 治安警 | 110 |
| 急救 | 120 |
| 交通警 | 122 |
| 高速公路 | 12122 |

**5.应急现场指挥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指挥部 | 总指挥 | 王 磊 | 镇 长 | 13612092388 |
| 副总指挥 | 李 兴 | 卫生院院长 | 13302182992 |
| 现场工作组 | 疫情监测组 | 组长 | 武长松 | 公共服务办 | 17702209809 |
| 成员 | 市场监管所、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公共安全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
| 疫情处置组 | 组长 | 武长松 | 公共服务办 | 17702209809 |
| 成员 | 卫生院、各村卫生诊所等单位和部门的有关人员为成员，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
| 医疗救治组 | 组长 | 李 兴 | 卫生院院长 | 13302182992 |
| 成员 | 卫生院、各村卫生诊所等单位有关医护人员为成员，卫生院院长为组长 |
| 物资保障组 | 组长 | 于 磊 | 经济发展办 | 16602251809 |
| 成员 | 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党建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
| 社会维稳组 | 组长 | 薄志国 | 派出所所长 | 13207577755 |
| 成员 | 由派出所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村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派出所负责人任组长。 |
| 防控宣传组 | 组长 | 齐洪远 | 党建办 | 13662022285 |
| 成员 | 由党建办牵头负责，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宣传委员任组长。 |

附件2

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紧急救治与应急隔离场所信息表

|  |  |  |
| --- | --- | --- |
| **信息** | **名称** | **电话** |
| 紧急救治点 | 苗庄卫生院 | 022-69221001 |
| 应急隔离点 | 苗庄医院 | 022-69221001 |
| 远离闹市相对独立酒店 |  |
| 宁河区医院 | 022-69591218 |

附件3

苗庄镇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流程图

